

##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1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因报告内容尚需完善，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申请并批准，公司将2020年年报延期至2021年4月30日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